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6)粤0605破41号

模架破管字第4-4-3号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模架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605破41号】，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6月26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模架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不对(2025)冀1002民初6542号案提起上诉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3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对该案提起上诉。

若最终决议要求管理人提起上诉的，管理人将依法上诉，相关上诉费用等作为破产费用优先支付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模架公司共计136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,187,321,650.73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

135 户，债权金额 2,157,635,323.46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35	114	84.44%	2,157,635,323.46	849,854,808.75	39.39%

四、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对（2025）冀 1002 民初 6542 号案提起上诉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综合该案判决，关于其不支持抵扣的租金约 206 万元，为节约破产费用，后续管理人将在国贸增城项目中依法追收。对于其余未支持部分诉求，管理人将提起上诉，相关上诉费用等作为破产费用优先支付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余家灶律师、陈依纯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、13160928686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